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辦法

89.4.19 訂定  
90.6.27 第一次修正  
90.10.16 第二次修正  
91.10.17 第三次修正  
93.11.16 第四次修正  
100.8.17 校長核定  
110.01.26 第五次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主旨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向上的精神，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- 四、表揚人數：全市性優良學生表揚人數，在籍學生總數未滿 1000 人者表揚 1 人，滿 1000 人者 2 人，1000 人以上每滿 500 人得增加 1 人。

## 五、選拔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品行端正、知錯能改、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- (二)學業認真、舉一反三、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(三)體魄強健、身心健康、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- (四)熱心服務、修己善群、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- (五)氣質高尚、生活充實、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- (六)半年內不得有任何受小過以上懲處記錄(如已完成改過銷過則不受此限)。

## 六、選拔方式：

### (一)校內優良學生：

各班推選 1 人(已受本校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者，不宜重複推薦)，並繳交書面資料包括推薦表、自傳、成績證明、獎懲紀錄、公共服務學習紀錄、各項活動證明，由學校頒獎表揚。

### (二)全市性優良學生：

- 1.由級導師與 2 位教師代表合計 3 名為審議委員，進行各班優良學生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，一年級審議委員評選二年級，二年級審議委員評選三年級，三年級審議委員評選一年級，評選出全校性優良學生共 12 名，每年級最多 4 名。
- 2.各年級全市性優良學生候選人，將於週會時間宣傳競選，由全校師生進行投票，得票數最高 3 名，將代表本校接受市政府表揚。

## 七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全市性優良學生由北市教育局於表揚大會頒發獎狀以資表揚。
- (二)各班優良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表揚。

## 八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